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编号：邓财商采购-2026-33-2-补 01

项目编号：邓财商采购-2026-33-2

项目名称：邓州市湍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2026 年省级财政湿地
保护修复项目智慧化建设工程

甲方：邓州市湍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原合同，原合同中约定的湿地野外巡护移动作业配套载体采购数量为 1 套。经双方核对确认，原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因笔误导致合同数量与甲方实际采购需求不符，甲方实际需求为 2 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原合同数量条款的更正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更正内容

原合同第一条“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中约定：“湿地野外巡护移动作业配套载体采购数量 1 套”，经双方确认，上述“数量 1 套”系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笔误，甲方实际采购需求为 2 台。现更正为：“数量：2 台”。更正后由乙方按原合同约定的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标准提供。

第二条 重要声明

1. 本协议仅对原合同上述数量笔误进行更正，不改变原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合同总金额、履约期限、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全部实质性内容。

2. 本次数量更正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合同总金额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 效力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原合同其余全部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0日

